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勘察设计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同时具备以下资质：

（1）投标人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公路行业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证书，或公路行业（公路工程）专业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证书；

（2）投标人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类资质（甲级）证书，或同时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或以上）资质证书及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或以上）资质证书，或同时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或以上）资质证书及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或以上）资质证书。

注：招标人将按照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网站中“公路工程设计资质企业名录”（以上简称“名录”）进行审核。对于未列入“名录”或投标人名称、资质信息与“名录”查询结果不符的，将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条件）

业绩要求
<p>在近 5 年（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期）内累计完成 30 公里及以上的类似工程勘察计业绩。（类似工程是指：新建或扩建、改建、大修、中修或路面改造四级及以上（含四级）公路项目）。</p>

注：

- 1、本附录所要求的业绩仅限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业绩。
- 2、投标人完成的类似业绩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并公开的“初步设计已批复或施工图设计已批复”的总包业绩或分包业绩，业绩的计算时间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体现的该业绩的初步设计批复或施工图设计审查（批）时间为准。

应附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网址：<http://hwdms.mot.gov.cn/>）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即包括“工程名称”“项目类型”“合同价”“技术等级”“主要设计内容”“人员履约信息”等栏目在内的项目详细信息网页截图复印件，“类似工程”是指新建或扩建、改建、大修、中修或路面改造四级及以上（含四级）公路项目。若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为联合体业绩，则按其提供的证明材料（该证明材料可以是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业绩信息的网页截图。

- 3、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或评标办法评分标准（如有），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 4、如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否则视为无效业绩。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条件）

信 誉 要 求
<p>在最新年度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设计单位）信用评价（含无最新年度而上一年度有信用评价）中，信用等级未被评为D级；</p> <p>初次进入广东省的投标人，在最新年度全国公路从业单位（勘察设计单位）信用评价结果中未被评为D级。</p>

注：信用等级确定原则遵循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款的规定。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标准
项目负责人	1	路桥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近 5 年内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过 1 个合同段类似工程的勘察设计工作。

注：1、路桥相关专业职称包括公路工程、桥梁工程、公路与桥梁工程、市政路桥、交通土建、隧道(地下结构)工程、道桥施工、路桥施工、交通工程、交通等专业职称，专业以职称证书为准。

2、项目负责人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①二代身份证复印件；②职称证复印件；③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设计负责人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设计负责人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社保时段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半年时间内连续不少于三个月）；④设计负责人的类似设计业绩证明材料：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载明的、能够证明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4 或者评标办法评分标准所提出的各项指标（即包括人员的“基本信息”、“职称信息”、“执业资格”、“个人业绩”等栏目在内）的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类似工程”是指新建或扩建、改建、大修、中修或路面改造四级及以上（含四级）公路项目，近五年是指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以“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上的初步设计批复或施工图设计审查（批复）的时间为准）。